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6,376,600	5.34%	0.65%	否	否	2025年12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12月9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68,584,000	74,960,600	62.76%	7.63%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40,970,000	40,970,000	50.74%	4.1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5,000,000	65,000,000	50.61%	6.62%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	-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89,289,754	196,666,354	47.19%	19.92%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6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马红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红富先生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197,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7%),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4月3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07,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公司于近日收到马红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股东、董事名称:马红富

2.股东、董事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19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71,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4月3日),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马红富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一: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前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二: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承诺为马红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性承诺,该承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马红富先生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马红富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马红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公司存在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的情况,此次减持符合相关要求。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58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兴湘集团持有公司40.31%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将导致兴湘集团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中,兴湘集团已承诺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公司新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符合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5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25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易信科技”)97.4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各项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的议案》。

公司拟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易信科技的股东天津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骆献文不参与本次交易,其合计持有易信科技2.60%的股份,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调整为易信科技97.40%股份,交易对象由28名调整为25名。除前述调整外,原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惠莲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易信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8,148.00万元,标的资产因易信科技97.40%股份的评估值为66,376.15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易信科技97.4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66,234.17万元,不超过易信科技相应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中的331,170,851.36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1	白本通	37.29%	126,771,948.72	126,771,948.72	253,543,897.43
2	张利民	11.47%	43,587,112.05	34,426,394.85	78,013,506.90
3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0%	16,591,096.62	24,886,644.94	41,477,741.56
4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	19,503,376.73	19,503,376.73	39,006,753.45
5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2%	14,468,085.87	21,702,128.80	36,170,214.67
6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	17,021,136.09	11,347,424.06	28,368,560.15
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	22,694,844.15	5,673,711.04	28,368,555.19
8	深圳辎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	3,546,100.00	21,276,375.86	24,822,475.86
9	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5%	14,893,485.51	9,928,990.34	24,822,475.86
10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	7,378,723.22	11,068,084.82	18,446,808.04
11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7,694,966.52	5,129,977.68	12,824,944.21
12	张超曾	1.64%	5,577,667.42	5,577,667.42	11,155,334.83
13	鼎新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	4,425,787.87	6,638,681.81	11,064,469.68
14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	4,281,106.60	6,421,659.89	10,702,766.49
15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6,294,266.98	4,196,177.98	10,490,444.96
16	深圳市富锦华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2,893,617.57	4,340,426.36	7,234,043.93
1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	4,255,277.32	2,836,851.55	7,092,128.87
18	宁波市辰峰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	2,275,392.96	3,413,089.44	5,688,482.40
19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2,234,022.83	1,489,348.55	3,723,371.38
20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41%	1,127,550.04	1,691,325.07	2,818,875.11
21	刘毅	0.37%	1,241,123.79	1,241,123.79	2,482,247.59
22	白俊峰	0.26%	1,063,817.84	709,211.89	1,773,029.73
23	胡新文	0.24%	992,901.02	661,934.01	1,654,835.03
24	刘和军	0.06%	248,223.77	165,482.51	413,706.28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109,219.89	72,813.26	182,033.14
合计-		97.40%	331,170,851.36	331,170,851.36	662,341,702.73

注:本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白本通、张利民、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辎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超曾、鼎新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锦华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辰峰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毅、白俊峰、胡新文、刘和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25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58	5.27
前60个交易日	6.00	4.80
前120个交易日	5.66	4.53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5.27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62,840,756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13.52%。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白本通	126,771,948.72	24,055,398
2	张利民	34,426,394.85	6,532,522
3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886,644.94	4,722,323
4	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3,376.73	3,700,830
5	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702,128.80	4,118,061
6	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7,424.06	2,153,211
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3,711.04	1,076,605
8	深圳辎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6,375.86	4,037,262
9	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28,990.34	1,884,058
10	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68,084.82	2,100,205
11	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977.68	973,430
12	张超曾	5,577,667.42	1,058,380
13	鼎新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8,681.81	1,259,711
14	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1,659.89	1,218,531
15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6,177.98	796,238
16	深圳市富锦华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426.36	823,610
1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6,851.55	538,302
18	宁波市辰峰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3,089.44	647,645
19	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348.55	282,608
20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91,325.07	320,934
21	刘毅	1,241,123.79	235,507
22	白俊峰	709,211.89	134,575
23	胡新文	661,934.01	125,604
24	刘和军	165,482.51	31,400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13.26	13,816
合计		331,170,851.36	62,840,75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作出如下锁定安排:

(1)白本通、张利民、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应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正奇(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超曾、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毅、白俊峰、胡新文、刘和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通产新材料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加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辎略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景熙信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建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新智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锦华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辰峰启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钦州中投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翰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2)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交易对方关于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正式交易协议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符的,交易对方承诺将无条件地对锁定期承诺做出相应调整,使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转让方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白本通、张利民、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订《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与白本通、张利民、深圳前海拓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62亿元。

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应予实现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予以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业绩补偿方式及金额

若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已履行的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价

①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其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还应包括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派生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前现金分红收益,应于公司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时返还给公司,返还的前述现金分红收益不计入已补偿金额。

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情况下,应以现金继续补足,具体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公司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将应补偿的全部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③补偿方向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

(3)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

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还应包括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派生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前)+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新增持有的股份。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获得的税前现金分红收益,应于公司回购应补偿的股份时返还给公司,业绩承诺方返还的前述现金分红收益不计入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支付的全部业绩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以税前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结束,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数(16,200万元),超过部分的30%作为公司对业绩承诺方的超额业绩奖励。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20%(即132,468,340.55元)。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并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款要求或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回款的现金补足义务后授权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业绩承诺方,具体分配方案(包括分配名单及分配比例等)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由业绩承诺方制定提出申请,并经公司审核确定后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子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兴湘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发行价格为5.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7,950,66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兴湘集团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惠莲回避表决。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